

《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4 年 3月

一、任务来源

2023年9月，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团体标准《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并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的评审，并于2023年9月正式立项。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本标准制定的意义在于丰富广东省近零（低）碳发展内容，有利于规范工厂近零（低）碳评价工作，推动广东省工厂零碳（低碳）发展，助力产品和工厂零碳（低碳）转型升级，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

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老师组成的《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标准编写小组，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任务，并开展工作。在《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写小组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和收集相关数据信息，结合国内零碳（低碳）工厂评价及绿色、低碳、零碳（低碳）发展情况，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进行本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标准立项阶段

2023年9月，由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立项申请，明确标准起草成员及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并组织关于《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的立项内部研讨会，

与会上的5位行业及标准化专家对标准的对象、适用范围、内容等进行了讨论，并就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分析。最后经商议调整后，一致同意团体标准的立项。并为标准后期的研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三）启动阶段。

2023年9月，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调组织并展开了标准编制工作讨论会。讨论会中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主要框架内容，以及标准编制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及工作方案等。

（四）标准初稿编制阶段。

2022年9~2023年12月结合前期调研工作、专家建议等，工作组进行了标准初稿的编制，并在工作组内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根据专家和企业的要求，对评价指标和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五）标准征求意见

2024年6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在标准初稿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六）适用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规范。标准

的预研、立项、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发布等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绿色技术政策等相符合性，充分考虑可操作性，便于标准的实施。

（七）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经过了科学的研究，进行了预先设计，在制定标准过程中遵守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

五、主要内容

（一）评价原则

主要提出了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

（二）评价流程

明确了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流程评价的主要程序流程，包括工厂自愿申请阶段、材料受理阶段、评价开展阶段、结果公示阶段，各阶段步骤。

（三）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科学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可操作性的原则，并在我国“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双碳”政策指导下，结合我国不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碳排放及运营情况，编制出实现零碳工厂适用的指标，形成适合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的通用标准。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循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评价指标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的现状与特点、减排措

施的应用及企业实际情况系统设备的不同，也要考虑到各指标项的适宜范围与程度，从而提高标准贯彻实施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通过具体评价流程以及可量化的零碳（低碳）指标有助于企业高效打造零碳工厂，助力我国“双碳”规划的实现。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以发展导向划分为管理制度、工厂设施、企业产品、能源/资源节约、环境排放、碳中和六个主要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分类以关键指标为导向进行划分，二/三级指标则依照不同主题进行个性化细分。

由于行业类别不同，工厂分类不完全一致。宜根据申报工厂的特点、评价工作方案，适当调整针对性地评价指标体系。

六、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也不违背国内其他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标准属性

本标准属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八、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工厂零碳（低碳）评价，指导工厂向零碳（低碳）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对行业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应用规范。制定的原则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标准归口单位为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广东

省清洁生产协会发布并贯彻实施。

《广东省近零（低）碳工厂评价标准》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4年4月6日